MAY312022_03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0140731 日期：2022年5月3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飞机飞行员，寻求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以及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特殊能力个人。审理主任还认定，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特殊能力个人，其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简易驳回上诉。见 8 C.F.R. § 103.3(a)(1)(v)。

申请人于2021年8月21日提交上诉。申请人关于上诉理由的陈述全文如下：

申请人的[原文如此] I-140申请被错误否决。申请人符合INA 203(b)(2)(b)项下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因为该事业确实具有国家重要性。USCIS官员没有根据优势证据标准客观评估所有证据。相反，他们施加了新颖标准。正如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将证明的，[申]请人已在类似努力中证明成功；以及其事业具有广泛影响和促进社会福利的潜力。因此，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申请人没有具体指出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特殊能力个人的结论中存在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见 8 C.F.R. § 103.3(a)(1)(v)。相反，申请人讨论了审理主任决定中未涉及且不属于否决依据的问题，例如拟议

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以及申请人是否已在类似努力中证明成功。申请人表示其将“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向AAO提交我的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然而，我们未收到书面论证意见或其他陈述，具体指出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特殊能力个人的结论中存在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除了一般性主张申请人满足所请求福利的资格标准外。见同上。因此，我们将简易驳回上诉。见同上。

命令：根据8 C.F.R. § 103.3(a)(1)(v) 简易驳回上诉。